

学校体育目标与 体育教学目标之关系审视*

●吉林长春师范学院 陈雷

●天津体育学院 王佃娥

●天津大学体育部 杜发强

体育教学目标作为体育教学努力的方向和预期的成果,对体育教学的发展起着激励、定向和评价的作用,规约了体育教学的过程。然而,在当前有关体育教学目标的研究中却存在各种各样的问题。本文拟就当前体育教学目标研究中存在的问题为切入点,对体育教学目标的相关问题谈一点看法。

一、当前体育教学目标研究中存在的问题

1. 体育教学目标与学校体育目标雷同或混用

纵观我国不同时期体育教学大纲有关体育目的及体育教学目标内容的描述,我们可以看出,尽管体育教学大纲的发展经历了几次修订,但“一个目的,三项基本任务”始终为学校体育工作的开展起着指导性作用。通过体育教学大纲对体育目的和体育教学任务的阐述可以看出体育教学任务(或目标)的研究采用的主要方法为演绎法,即从中小学体育的目的演绎出较为具体的体育教学任务(或体育教学目标)。这样一来,不仅造成了本应处在不同层次上的学校体育目标与体育教学目标的近似,而且使体育教学任务(目标)呈现出了“大而全”的特征,不仅承担使学生掌握体育基础知识、基本技术和基本技能的责任,而且还要向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

2. 可能的和应该的选择

(1) 体育教学功能的可能的和应该的选择

体育教学在传递运动技术、知识的同时,也拥有增强体质、增进健康和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等功能。体育教学目标是人们根据体育教学功能进行价值取向后的行为效果指向。然而,在制定体育教学目标时,人们通常都是追求理论上的完善,从应该的角度考虑得较多。特别是目前正在执行的《体育与健康课

程标准》,其课程目标的内容是 第一,增强体能,掌握和应用基本的体育与健康知识和运动技能;第二,培养积极参与运动的兴趣和爱好,形成坚持锻炼的习惯;第三,具有良好的心理品质,表现出人际交往的能力与合作精神;第四,提高对个人健康和群体健康的责任感,形成健康的生活方式;第五,发扬体育精神,形成积极进取、乐观开朗的生活态度。

(2) 现实条件的可能的和应该的选择

我国当前的体育课程改革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了建构主义的影响,由其所衍生的“探究式”学习有利于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然而,“探究式”学习并不是万能的,只有那些难以理解的、需要学生深刻理解和掌握的知识才有进行意义建构的必要。而体育课程是以身体练习为主要手段,以运动技能为主要教学内容,属于身体认知,是区别于逻辑认知的特殊领域,动作技能的学习者可以通过对客观呈现的模仿和再现达到学习目的。此外,我国是发展中国家,教育教学资源还比较匮乏,绝大多数学习是在人数多、场地器材受限条件下发生的,因而适合于高级学习的探究式学习是不符合“全员参与、粗略掌握、基本运用”^[1]的原则的。并且,学生作为受教育的对象,作为成长中的个体,具有受动性、依附性和模仿性等被动特征,这些特征也成为我们对体育教学功能进行价值取向时,应予以考虑的问题。

二、对体育教学目标的反思

1. 学校体育目标与体育教学目标的关系

学校体育目标是指在一定的时期内学校体育实践所要达到的预期结果。学校体育的目标是通过体育(课)教学和课余体育活动这两条基本途径来具体贯

* 该文为天津市教育科学“十一五”规划课题(ZGG045)的研究成果之一

彻实施的。体育(课)教学作为学校体育的基本组织形式,应发挥其独特的功能。体育教学目标则是指体育教学中师生预期达到的学习结果和标准,是人们根据体育教学功能进行价值取向后的行为效果指向。由此,体育教学目标应突出体育教学作为学校课程体系的主要任务——传授人类知识,通过知识传承培养人,体育教学只是实现学校体育目标的一个途径而已,学校体育目标所涵盖的内容远比体育教学目标多。因此,学校体育目标与体育教学目标有着质的区别,在研究中应明确两者之间的关系,对体育教学目标进行准确定位,避免体育教学不堪重负,走上盲目自大的片面发展道路。

2. 运动技术的知识涵义

什么是知识?根据认知心理学的观点,知识是个体通过与环境相互作用后获得的信息及其组织。个体的知识又可分为两类,一类是陈述性知识,另一类是程序性知识。陈述性知识也叫描述性知识,是个人具备有意识的提取线索,因而能直接陈述的知识。这类知识主要用来回答事物是什么、为什么和怎么样的问题,可用来区别和辨别事物。这类知识是以概念、判断、推理等思维形式和范畴体系来表现自身存在的知识,需经由视听表象这一环节方可形成。

而程序性知识(操作性知识)是个人缺乏有意识的提取线索,只能借助于某种作业形式间接推测其存在的知识,它主要用来解决做什么和怎么做的问题。这类知识主要经由活动表象得以实现,舍此便无法完成那些认识活动且不能得出相应的认识成果。这类知识主要包括生产劳动的方法、居家生活技巧、弹奏、绘画、雕塑以及运动技术。当我们将运动技术认定为一种具有操作形态或特性的知识时,这种知识就应该得到尊重,因为运动技术是人类在长期认识自身活动方式与效能的过程中慢慢积累下来的成果,是科学合理的身体活动技巧,是身体发展、心理发展和社会适应的载体,离开了这些身体活动技巧,身体发展、心理发展和社会适应就是一句空话,人类的健康就会受到威胁,社会进步必然受阻。

3. 体育教学的本职职责

体育教学作为学校教育 with 体育的交叉领域,具有学校教育 with 体育的双重属性。首先,体育教学要与学校教育通过文化知识、技术技能的传承来培养人的核心目的一致。体育是学校中唯一能教给学生有关人类身体运动知识、技能的课程。通过体育教学学生可以更好地了解身体各器官系统的功能以及“怎样把他们

维护得更好”,让学生明白锻炼、身体活动和健康、疾病之间的关系,将这些知识运用到生活中去提高他们的健康状况、减少得病几率,从而使他们过上更加幸福、丰富的生活。通过循序渐进的体育课,学生可以从掌握基本的运动能力到做出熟练的技术动作技能。这些能帮助人们高效率移动身体的技术动作技能正是体育知识的主体内容。体育课的设立,为技术动作技能的传习搭建了平台。当然,运动技术的传习学练要在正确动作示范与充分领会动作要领的基础上进行反复练习,经过足够次数的本体感受叠加,掌握运动技术动作技能。同时,在反复学练过程中,在改善运动技术动作技能的同时有效地促进了体能的发展,增强了学生体质。其次,体育教学要与现代体育提高人们的健康和生活质量的主要目的一致,必须教给人们进行这些活动的运动技巧。当然,体育教学仅仅教给学生运动技巧并不足以促进人们终身参加体育锻炼。如果想达到终身定期参加体育锻炼的目的,必须给学生灌输一种过健康、积极生活的动机,超越对体育锻炼感兴趣这个低层次目标,帮助其实现内化价值观这个高层次目标,即形成正确的体育价值观,这种价值观直接影响着人们的行动选择和行为方式。所以,体育教学除了教给学生运动知识、技能外,还要培养体育价值观,指引学生积极锻炼身体。

三、体育教学目标的定位

学校体育的基本组织形式是体育课,对应于学校体育目标,体育课教学系统应当发挥自身的独特功能,将主要目标确定为系统地有序地传习运动知识、技术,提高受教育者的体育素养。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我们可以根据学生的身体素质基础、教学内容的特点、场地器材设备条件、天气与环境的状况,以及体育教师自身的运动特长与爱好等诸多构成运动技术教学的要素,围绕着“运动技术的有序传承”这一主题即时合成鲜活完整的教学方法体系。

参考文献

- [1]王茜,王雪峰等.学校体育课程属性的历史审视——困惑与反思.天津体育学院学报,2008(5).
- [2]姚蕾.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体育教学目标——内容与评价的回顾与展望.体育科学,2004(1).
- [3]周登嵩.学校体育学.北京:人民体育出版社,2005.120.
- [4]张洪潭.从体育本质看体育教学.体育与科学,2008(3).

(责任编辑 白文军)